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的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具備風險。投資於[編纂]之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開展，該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阿仕特朗資本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現時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自營交易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核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u>15,250</u>	<u>100.0</u>	<u>40,434</u>	<u>100.0</u>	<u>91,799</u>	<u>100.0</u>

業務模式及服務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主要為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4個、417個及494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150個、181個及200個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我們產生收入的賬戶)。

於每名客戶交易指令生效之前，其均須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的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透過我們的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發出。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獲提供彼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陸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

概 要

交易活動。除發出證券交易訂單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讓客戶可實時追蹤交易狀況及賬戶餘額以及審閱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的交易歷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令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令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百分比約為67.0%、48.8%及48.8%。

證券交易賬戶分類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名客戶主任僅負責公司賬戶、2名客戶主任僅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以及2名客戶主任同時負責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歸屬於本集團，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由負責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分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獲付的佣金總額分別達約945,000港元、938,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入的最大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的股份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已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已上市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已上市公司新股份、已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除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服務外，我們亦擔任欲於二級市場沽售大量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6項、23項及29項配售及包銷服務交易。就我們參與的該等包銷活動而言，倘出現證券認購不足的情況，我們須承購最多為我們最高包銷承擔的未認購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約67.0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1,37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自行認購包銷活動項下任何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業務經歷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增強配售及包銷執行；(ii)客戶基礎擴大，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及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ii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6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個及二零一五年的29個；及(iv)本集團所承接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客戶平均資金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的約819.6百萬港元。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已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概 要

管活動。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作為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了13項、19項及18項企業融資交易。

(iv) 融資服務

為補充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且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或獲認可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為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融資以向該等獲認可機構轉按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我們亦就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提供融資，通常持續4至11天。倘若我們的內部可用資金不充足時會聯絡銀行獲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7項、27項及14項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貸款，其中，我們透過一間獲認可機構分別申請6項、17項及12項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該機構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向我們提供臨時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客戶購買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予客戶的貸款分別按介乎年息5.5%至11.0%及1.0%至2.0%收取利息。

(v) 提供資產管理

我們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投資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我們獲委任為三名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彼等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費為證券市值與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及Atrum China Fund所管理的三個委託管理基金的概約累計回報率：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委託管理 賬戶 A	委託管理 賬戶 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月份)至十二月	9.7%	18.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 (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月份)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8.4)%	(20.8)%	72.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5.7%	311.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領裕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為由潘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不再向該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經理，就其資產的管理、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意見，以實現投資目標及符合其私募發售備忘錄所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

Astrum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推出之日）的 1,000 美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65.676 美元，回報率約為負 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 6.2 百萬美元。

定價政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就主要業務活動收取客戶服務費的概要。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附註 1)	0.08% 至 0.25%，平均為 0.19%，最低佣金須介乎 50 港元至 100 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附註 2)	0.25% 至 5.0% 或固定費用，平均為 2.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附註 3)	作為財務顧問： 5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平均為 240,000 港元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4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平均為 174,000 港元
保證金融資 (附註 4)	年息 5.5% 至 11.0%，平均年息為 7.8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年息 1.0% 至 2.0%，平均為 1.44%

附註：

1. 佣金費率乃經計及客戶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費率）按逐個案例基準釐定。平均佣金費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證券交易賬戶適用的佣金費率而計算。
2. 配售及包銷費用（可能為固定費用或按集資規模的百分比收取費用）乃按逐個案例基準主要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當時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角色以及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議價能力而協定。
3. 企業融資諮詢費乃按逐個案例基準並參考我們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計將花費的時間而釐定。
4. 利率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平均利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證券交易賬戶適用的利率而計算。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及服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77 至 100 頁之「業務－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

客戶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包括機構及散戶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東。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4.7%、50.2%及48.4%。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益分別約18.7%、14.2%及16.6%。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業務—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ii)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iii)從事金融服務行業逾11年；及(iv)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團隊。有關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74至75頁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其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擬(i)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擴大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而達成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75至77頁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的風險。彼等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i)有關香港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編纂]中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第26至35頁的「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多詳細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
-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員工與客戶之間的活躍互動，因此，有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我們須承擔該等錯誤引致的損失
-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風險，且我們概不保證可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
-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概 要

-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開展業務，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員工流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之交易，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較高的不可預見性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5,250	40,434	91,799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17	20,192	38,337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95,147	101,781	267,041
流動負債	64,393	50,772	208,448
流動資產淨值	30,754	51,009	58,593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8.5%	49.9%	41.8%
流動比率	1.5	2.0	1.3
資產負債比率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32.3 倍	138.3 倍	224.0 倍
資產回報率	2.9%	19.7%	14.1%
權益回報率	8.9%	39.0%	6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 40.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15.3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5.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ii) 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 (iii)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 91.8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40.4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7.0%。總收益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的增加；(ii) 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的增加；(iii) 我們所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及 (iv)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新收益來源。

概 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6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5%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相對溫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4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造成流動資產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4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約313.7%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3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8.3倍。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大幅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維持於最低水平約9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約為224.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溢利的大幅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託賬戶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0%，增加約3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概 要

的增長率高於權益總額的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約為6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超過了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產生的總權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第163至197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股東資料

緊接完成[編纂]之後，Autumn Ocea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Autumn Ocean為控股股東。Autumn Ocean為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51至157頁的「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第190至192頁的「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有關於[編纂]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第131至138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尚有未了結之或受威脅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阿仕特朗資本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第8A節所載的轉按限額規定。阿仕特朗資本先前亦涉及有關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時備案有關開始受僱及終止僱傭的通知之若干不合規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

法官對於一名執行董事於一宗刑事案件中作為辯方證人的評論

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為二零一一年一宗刑事案件的辯方證人。根據案件的裁決理由，刑事審判法官根據潘先生於審訊中提供的證據論述其並非為誠實證人。我們已就此事件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其認為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單獨不會使得潘先生不適合擔任[編纂]發行人的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關注被法庭就刑事案件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仍為獲發牌

概 要

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其所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編纂] 開支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估計約為18.0百萬港元。[編纂]將承擔[編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編纂]開支預計約為12.6百萬港元。於本公司將予承擔的有關金額中，約3.7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自股本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8.9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8.9百萬港元中，零港元、約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1.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董事目前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業務目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98至200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約27.4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此外，亦須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近期發展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將繼續與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直接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收於19,285.50點，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14.40點下跌約12.0%。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5.6%至約822億港元。同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利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包銷商委聘正在進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包銷商／分包商新受聘於3項委聘。同期，我們尚未完成任何該等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包銷商或分包商受聘於4項配售及包銷交易。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1項財務顧問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1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未支付追加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未能符合我們的保證金追加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5.7百萬美元及我們管理的兩個委託管理賬戶之總管理資產約為1.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